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彰簡字第163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莊涵予

李坤原

被告 吳宥廷（原名：吳宥逸、吳宥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萬8,349元，及其中新臺幣12萬1,92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萬8,34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時，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萬8,949元，及其中12萬1,920元部分，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原告於115年5月19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場變更聲明第1項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核原告所為聲明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1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
02 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3 三、原告主張：

04 被告於110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卡別：i享樂COMBO
05 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號）使用。惟被告自113年
06 11月起即未依約繳款，尚積欠12萬8,349元（含本金12萬1,9
07 20元及利息6,429元），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清償
08 債務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10 本院審酌。

11 五、本院之判斷：

12 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線上申請書、信用卡往來
13 查詢單、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及帳務明細
14 （見本院卷第15至18、21至51、75及81至88頁）附卷可稽。
15 復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
16 意見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
17 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
18 堪信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請求被告
19 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20 許。

21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
22 序，本院既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23 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故諭知如主文第3項前段所
24 示；併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5 職權命被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後段所示之相當擔保金額，得
26 免為假執行。

27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
28 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29 一論列。

30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官 林彥宇

01
02
03
04
05
06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及表明上訴理由；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書記官 洪光耀